

澳門需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編制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2010年5月3日

目前，國家“十二五”規劃正在密鑼緊鼓地編制中。澳門作為中國的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實施“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澳門的繁榮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是國家大政方針的重要組成部分。2009年，國家相繼審批、頒佈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以下簡稱《珠三角綱要》）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以下簡稱《橫琴規劃》），為澳門以及粵港澳大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南。在新的歷史發展時期，澳門有必要把握時機，積極參與“十二五”規劃的編制工作，爭取將澳門未來的戰略定位及區域合作的重要事項納入中央政策層面，以取得國家更大的支持，並為澳門經濟社會的長遠發展指明路向。

一、澳門參與“十二五”規劃編制的重要性

“十二五”規劃期是我國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宏偉目標的承上啓下的關鍵時期，是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深化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開放的攻堅時期。在市場經濟體制逐步推進的歷史背景下，“十二五”規劃作為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的指導性規劃，它將是闡明國家戰略意圖、明確政府工作重點、引導市場主體行爲，集戰略性、宏觀性和政策性於一身的行動綱領，規劃一經全國人大批准實施，就具有法律效力，各級政府和市場主體都必須遵照執行。因此，“十二五”規劃的編制，對於我國在新的歷史發展時期，積極應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挑戰，深化體制改革和擴大對外開放，順利推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都具有重大意義。

2009年9月，國家發改委主任張平在啓動“十二五”規劃編制前期工作時明確指出，“十二五”規劃要重點研究八個戰略問題，其中第八個戰略問題就是如何通過轉變對外經濟發展方式，在國際合作和競爭中形成新優勢，增強國際競爭力。換言之，就是適應我國對外開放與區域經濟一體化需要，加強與周邊國家與地區經濟合作，編制跨境合作規劃。近年來，中國在這方面已有積極的進展，包括中俄政府批准《中國東北地區同俄羅斯遠東及東西伯利亞地區合作規劃綱要》，我國政府批准《中國圖們江區域合作開發規劃綱要——以長吉圖為開發開放先導區》（2009-2020）、《廣西北部灣經濟區發展規劃（2006-2020）》

等，這標誌著我國已將跨境合作規劃提上重要日程。2009年初頒佈的《珠三角綱要》也提出：“支持粵港澳三地在中央有關部門指導下，擴大就合作事宜進行自主協商的範圍。鼓勵在協商一致的前提下，與港澳共同編制區域合作規劃。”¹ 2010年4月7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在北京簽訂。可以預期，隨著我國對外開放的進一步擴大，“十二五”規劃將反映我國在新的歷史時期跨境經濟合作的特徵，把包括港澳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珠三角地區的跨區合作納入規劃。

實際上，國家在“十一五”規劃已開始將港澳的發展納入其中。“十一五”規劃指出：“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澳門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加強內地和港澳在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資源利用、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支持澳門發展旅遊等服務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其中，關於“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方針，在“十一五”時期對澳門經濟的發展發揮了重要的指導作用。

我們認為，“十二五”規劃作為全國性的宏觀指導性規劃，如果將香港、澳門的定位以及港澳與內地，特別是與廣東珠三角地區的合作更清晰地納入中央政策的層面，將對香港、澳門的發展以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更加有利。2009年12月6日，劉延東國務委員在博鰲亞洲青年論壇上明確指出：“回歸以來，無論香港、澳門遇到甚麼樣的困難，中央政府都給予了全力的支援。中央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香港、澳門更好。今後，中央政府將一如既往地關心和支援港澳發展。國務院前不久通過了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把珠三角打造成中國未來重要增長極。正在制定的國家‘十二五’規劃，也將研究更好地發揮港澳在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的積極作用。希望港澳抓住難得機遇，搭上祖國發展的快車，實現新的更大發展。”

在這方面，香港特區政府已早著先機。2009年9月，香港特區政府已在香港召開會議，與國家發改委官員商討特區配合“十二五”規劃的前期工作。其後，香港立法會多位議員先後提出相關動議。2010年1月14日，香港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就已率團赴北京與國家發改委舉行工作會議，爭取香港在三個重要方面配合“十二五”規劃，包括如何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利用CEPA先行先試機制，加強粵港服務業合作，與廣東建立起更緊密的經貿關係；與廣東省展開環保、減排、清潔能源的合作。充分顯示了香港方面一直積極與中央部委密切溝通，推進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

¹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2008年12月，第53頁。

目前，國家“十二五”規劃已進入了編制起草的第二階段。按照慣例，“十二五”規劃將在 2011 年 3 月召開的第十一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而現在距離此日期只有一年。時間已相當急迫。然而，由於受到 2009 年特區政府換屆的影響，澳門在這方面似乎已相對落後。我們認為，新一屆的澳門特區政府應加快工作進度，把握時機，主動、積極地配合、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編制工作，積極反映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和相關規劃設想，將參與“十二五”規劃編制作為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契機和新起點。

二、爭取將澳門的發展戰略和需求納入“十二五”規劃

鑒於意義重大、影響深遠，建議澳門特區政府積極與中央發改委等相關部門溝通，爭取將澳門在區域發展中的戰略定位與參與跨境區域合作的相關規劃納入“十二五”規劃，使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能夠取得國家支持的同時，也為國家發展做出應有貢獻。其中的重點包括：

第一，支持將澳門的戰略定位確定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

《珠三角綱要》提出：要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我們認為，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包涵有兩層戰略意義：一是要推動澳門經濟轉型，從目前以博彩業為核心的經濟結構，轉變成以綜合性旅遊業為主導的經濟體系，做大做强旅遊休閒產業，以及與旅遊休閒業密切相關的行業，如會議展覽業、批發零售業、文化創意產業等；二是要加快與廣東珠三角地區的合作，加快橫琴開發的步伐，通過區域合作打造以澳門、珠海為核心的珠江西岸旅遊休閒都市圈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從這個意義上看，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有利於推動粵港澳地區在國際合作和競爭中形成新優勢，增強國際競爭力。

澳門的另一個戰略定位是“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由於歷史的原因，長期以來澳門與歐盟，特別是葡語系國家和地區一直保持著緊密的經濟、社會等多方面聯繫。因此，澳門有優勢發展成為聯繫歐盟、葡語國家與中國內地特別是廣東珠三角地區的區域性商貿服務平台。圍繞著平台建設，澳門可以培育出相關的現代服務業，包括會議展覽業、商貿服務業、物流運輸業、金融保險業等等，有效推動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化；同時，可以擔當我國與葡語系國家的橋樑和中介，推動我國與葡語系國家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的交往與聯繫，為國家的戰略外交作出應有的貢獻。

因此，將澳門的戰略定位寫入“十二五”規劃，有利於充分發揮澳門的比

較優勢和競爭優勢，在“全國一盤棋”的宏觀經濟中作出澳門應有的貢獻。

第二，支持澳門發展旅遊業、會議展覽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物流業等服務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十一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發展旅遊等服務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十二五”期間，圍繞著“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澳門將積極推動博彩旅遊業的垂直多元化，大力發展非博彩的、多元化的綜合性旅遊業，包括酒店業、飲食業、批發零售業、會議展覽業、商貿服務業、物流業、文化產業等服務業，以減低澳門的經濟風險，提升澳門的國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與此同時，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還可以循著另一條新路徑發展：即圍繞著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積極扶持、培育、發展現代服務業，特別是與平台建設密切相關的總部經濟、會議展覽業、商貿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物流業和金融業等服務業。當然，澳門也應該繼續保留製造業環節，推動現有製造業的轉型升級，特別是向市場推廣、品牌打造、產品設計等領域發展。

因此，爲了建設、鞏固、提升澳門作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戰略定位，建議爭取國家的“十二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發展旅遊業、會議展覽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物流業等服務業，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其中最有戰略價值的將是會議展覽業，該產業被譽爲城市經濟發展的“助推器”，會議展覽業的發展，一方面有利於充分發揮澳門經濟的各種優勢，包括“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區位優勢乃至博彩業發展的優勢，並爲“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構建奠定堅實的產業基礎，另一方面還可帶動一系列新興產業的發展。因此，國家“十二五”規劃應重點支持澳門會議展覽業的發展，包括推動粵澳兩地建立會展業的協調和共同促進機制，對會展業區域發展和分工進行引導，共同拓展葡語國家會展市場；鼓勵和支持兩地企業合作辦展，共同培育會展品牌；簡化會展人員和展品的出入境手續等等。

第三，發揮 CEPA 先行先試制度功能，進一步擴大對澳門服務業的開放，支持澳門與廣東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

《珠三角綱要》明確提出，“深化落實內地與港澳更緊密經貿關係（CEPA）力度，做好對港澳先行先試工作。”CEPA 先行先試，核心問題是在與港澳地區經濟密切聯繫的廣東省，進一步加大對港澳服務業開放的力度，包括進一步降低准入“門檻”，以及通過體制改革和制度創新，加快與國際經濟接軌，以便有效推進 CEPA 的實施。目前，國家正在推進 CEPA 在廣東的先行先試，國家

商務部也將佛山和珠海確定為“落實 CEPA 示範城市”。

我們認為，國家“十二五”規劃應充分發揮 CEPA 在廣東先行先試的制度功能，進一步擴大對澳門服務業的開放，為澳門現代服務的發展，拓展更大的空間，包括對澳門經濟中具發展潛力和需要重點扶持的服務業，如會議展覽業、文化創意產業等，在廣東進一步開放並落實開放措施；對澳門一些有戰略價值的行業，如金融業、物流運輸業等，在珠江西岸城市加大開放力度，以取得突破性發展；在橫琴新區則對澳門服務業實行全面開放，享受“國民待遇”。通過 CEPA 先行先試的制度平台，培育澳門現代服務業的發展，特別是會議展覽業、文化創意產業、物流運輸業和金融保險業等現代服務業的發展，推動澳門與廣東珠三角地區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當然，澳門特區政府也應推出相應的扶持政策以配合發展。

此外，澳門在環保節能產業、教育產業、人才培訓（特別是在旅遊業的專業技能培訓方面）等領域亦具有潛在發展優勢，在藥品食品安全檢測、醫療保健、美容、應急管理、知識產權保護，以及銀髮產業也有相當大的潛在發展空間，應深入研究如何通過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和 CEPA 平台加以培育、扶持，使之得到發展、成長。

第四，支持澳門積極參與橫琴島的開發，推動澳門與珠海等珠江西岸城市的融合和一體化。

2009 年，國務院通過的《橫琴規劃》提出：要充分發揮橫琴地處粵港澳結合部的優勢，推進與港澳緊密合作，把橫琴建設成為帶動珠三角、服務港澳、率先發展的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橫琴新區已與上海浦東、天津濱海新區一道，成為我國三大重點開發區域之一，在“十二五”時期的區域合作中佔有特殊意義。《橫琴規劃》根據“科學發展，先行先試”的原則，以“分線管理，模式創新”等一系列制度創新，啟動橫琴島的開發，可以說為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化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撐和發展機遇。目前，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已正式動工，是澳門跨進新發展時期的里程碑，體現中央積極協助澳門向前邁進的誠意。

我們認為，橫琴開發最需要的政策性突破，就是切實落實《橫琴規劃》規定的一系列制度創新。具體而言，主要包括：切實實施“分線管理，模式創新”的通關制度，最終達致“一線放開、二線收緊”的管理模式；建立與橫琴發展定位相匹配，與香港、澳門自由港政策相適應的經濟社會管理制度，使橫琴新區真正成為國際上通行的“自由港區”；實施更開放的貨幣政策和金融政策，率先取消外匯管制，試行三幣（人民幣、港幣、澳門幣）同時流通的貨幣政策；

在 CEPA 先行先試的制度安排下，率先在橫琴新區對澳門服務企業全面開放，實行“國民待遇”；島內的行政管理體制和社會管理制度進行制度創新，與國際慣例接軌。橫琴新區能否成功開發的關鍵，就是能否真正落實《橫琴規劃》所提出的一系列制度創新和政策配套，使資金、物流、人流在利益導向下向橫琴聚集。

橫琴的產業規劃應強調與澳門的錯位發展與協調發展，國家“十二五”規劃應鼓勵並支持澳門特區政府牽頭籌組類似新加坡淡馬錫的“澳門投資公司”，作為參與橫琴開發的投資主體，成立專責機構研究策劃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一個甚至多個項目，研究如何以“項目帶土地”的開發形式，參與橫琴的分片開發。這些項目可參考橫琴的長隆海洋樂園項目，也可以是發展創意文化產業或中醫藥產業的園區，例如“澳門中醫藥產業園區”等，以帶動澳門企業和市民參與橫琴的分片開發。這種模式可最大限度地調動起澳門各方面參與開發的積極性，並有效推動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化。

同時，以橫琴開發為紐帶，推動澳門與珠海等珠江西岸城市的區域合作和融合，以形成一個高能量級的增長極，即一體化的珠澳都會圈，承擔起縮小珠江東西岸經濟發展落差、促進珠三角區域協調發展的戰略功能。為此，應以橫琴開發為切入點，積極推動澳門與珠海的同城化，特別是在通關便利化、基礎設施對接、社會保障、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協調、配合。在通關便利化方面，應逐步向“一地兩檢”模式發展，將澳門納入廣東珠三角地區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的總體框架內，實行軌道交通網絡的對接，建立大珠三角一小時經濟圈。

第五，積極推進粵澳通關便利化，推進跨境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和協調發展。

粵澳要共同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首先必須推動通關便利化。然而，現有的通關設施和制度安排已滯後於緊密合作的發展需要。國家“十二五”規劃應積極支持澳門特區和廣東省加快通關設施的擴容和配套發展，包括擴建現有口岸及建設新口岸，完善公共交通系統的接駁，加強口岸綜合配套服務功能，推進口岸電子化，增加邊檢、衛檢等部門的人員編制；積極支持兩地海關擴大跨境快速通關試點規模和範圍，延長拱北、橫琴口岸的通關時間，研究實施“一地兩檢”，進一步落實、優化“144 小時便利免簽證”機制等等，以推動粵澳兩地人員往來便利化。

其次，要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需要有一個世界級的交通樞紐。然而，目前澳門的國際遊客主要通過香港國際機場轉道而來。因此，國家“十二五”規劃應積極推動香港、澳門、珠海幾個機場的協調發展與整合，積極推進跨境重大基礎設施協調規劃和對接，實現基礎設施共建共享及跨境基礎設施的對接，包括澳門與廣東、香港在城市規劃、城際軌道交通網絡、信息網絡、

能源基礎網絡、城市供水等方面的協調規劃和對接，推動港珠澳大橋的建設。

第六，支持澳門與廣東建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澳門要發展成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重要前提之一就是必須保持區域內優質的生活環境和生活質素。澳門要走可持續發展的道路，需要保護環境和自然生態，更需要與鄰近的廣東珠三角地區合作。目前，粵港澳三地政府已達成共識，同意向中央政府提出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並希望將這項提議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當中。

爲構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澳門特區需要與廣東省加強合作，要借鑒國外的先進管理經驗和制度，建立粵澳環保創新機制，包括建立和健全全區域污染聯防聯治機制，建立珠三角生態環境保護平衡機制，聯合推進改善空氣質量、污水及垃圾處理、電廠烟氣脫硫等。要開展兩地在減排、優化發電燃料組合、開發及推廣再生能源、整治珠江（包括澳門與珠海拱北交界的鴨涌河的處理）、區域內懸浮物質的處理，以及在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環境保護、加強自然保育及綠化、回收廢料發展循環經濟等領域的合作，以提升整個大珠三角地區的國際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值得指出的是，《橫琴規劃》的一個重要特色，是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注重和諧發展，將橫琴建設成爲世界一流的“環保島”。建議將橫琴開發作爲粵澳共建綠色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的新起點。對建立澳門與橫琴大型聯合水處理廠進行可行性研究，統一整合澳門和橫琴地區的自來水處理、污水處理及再生水生產，集中保護和處理兩地的自來水水源，並減低污水處理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三、澳門參與“十二五”規劃編制的幾點建議

2010年是國家制訂“十二五”規劃的最關鍵時期。澳門必須把握時機，利用《澳門基本法》賦予的制度優勢，主動、積極地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編制工作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制定，在“全國一盤棋”中爭取確立澳門的角色和地位，加強澳門與內地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澳門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爲此，我們建議：

第一，總結以往的經驗，廣泛動員社會各界力量，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國家“十二五”的編制工作，並在組織架構方面予以落實。

澳門特區要總結國家“十一五”規劃和《珠三角綱要》在研擬過程中，澳

門特區只是被諮詢意見，但並無參與研擬的經驗，加強與國家發改委和廣東省發改委之間的溝通，例如，特區政府可邀請國家發改委有關官員到澳門實地考察和座談，也可組團到北京反映澳門的訴求，派出專責相關事務的官員到北京接受技術培訓，還可通過粵澳之間在官方、工商界、學術界之間的交流、研討等等形式，積極、主動地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編制，主動關注廣東省“十二五”規劃的草擬，使澳門得以從澳門特區自己的角度，向中央和廣東省提出自己的發展規劃設想，並有機地融合到國家及廣東省發展規劃中去，包括要向中央反映澳門實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遇到的障礙，爭取在“十二五”規劃中能對澳門特區有較多的支持。

澳門特區要積極、主動地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編制工作，必須在組織架構方面加以落實，建議設立專責機構，有專責的工作人員，負責制定澳門特區的長遠發展規劃，推進參與國家“十二五”編制的相關工作，以及與區域工作有關的事務，從而將澳門本身的規劃工作，以及區域合作的相關事務，納入政府的日常事務工作中。

特區政府還需要廣泛動員社會力量，包括特區政府的相關部門和中央智庫、工商界、學術界，以及社會各階層的力量，展開討論，形成共識，並且以此為基礎與內地有關方面（包括廣東省與中央有關方面）加強溝通、研究，爭取澳粵兩地政府共同向中央反映相關訴求，加強公關，廣泛宣傳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成就和現實制約，力求讓中央深入瞭解澳門經濟社會的現實情況與發展規律，通過“十二五”規劃給予澳門特區必須的政策支持。而澳門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學術界，以及廣大居民也應深刻認識到澳門參與編制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重要性，積極配合政府的相關工作。鑒於橫琴島的開發事關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全局，建議澳珠兩地民間智庫要加強合作，為兩地聯合開發橫琴提供建設性的政策建議。

第二，借鑒內地編制“五年規劃”的經驗，編制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五年規劃”，為參與及銜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

長期以來，澳門與香港一樣，都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政府採取不干預政策。正如 1990 年麥健士一份研究報告所指出：澳門是典型的“隨波逐流”經濟，而這種“隨波逐流”式的經濟發展已經走到盡頭²。回歸以後，在“一國兩制”方針下，在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在特區政府開放博彩經營權的推動下，澳門經濟實現了跨越式發展。然而，受到土地、勞動力等要素的制約，澳門經濟仍存在不少不容忽視的深層次問題，特別是博彩業“一業獨大”使經濟單一化特徵顯現，風險增大。在全球金融危機衝擊下，澳門面臨經濟發

² 麥健士公司：《澳門未來十年發展前景》，《澳門日報》，1990 年 12 月 10-13 日。

展模式轉型，民生改善，促進社會和諧穩定等多重考驗。而在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的背景下，澳門經濟發展越來越離不開內地（例如，澳門用水的 80%、用電的 60% 都依賴內地）。因此，在新的歷史發展時期，澳門有必要改變固有的思維觀念，正如行政長官崔世安所提出的，澳門要科學決策，著眼長遠，科學規劃，探尋經濟長期繁榮穩定與發展新路徑和新模式，以應對新挑戰，開創新局面。

目前，內地從中央部門到各省市，甚至縣區，都在編制“十二五”規劃，為未來五年的發展作準備。我們認為，澳門也應該借鑒內地編制“五年規劃”的經驗，編制自己的“五年規劃”，加強對經濟社會發展的指導性。澳門特區要以“一國兩制”方針為指導，立足當前澳門經濟發展的客觀基礎，把握澳門當前發展面臨的機遇，特別是如何貫徹、落實《珠三角綱要》和參與橫琴開發，以促進澳門經濟長期繁榮穩定與可持續發展為導向，以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為核心，在總結回歸以來經濟發展經驗、深入研究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優勢和存在的深層次問題的基礎上，編制澳門特區的“五年規劃”，科學確立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戰略定位和中長期發展目標，明確澳門經濟和產業發展的方向，規劃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工程，提出相應的重大政策措施，以期成為指導澳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發展的行動綱領和編制相關專項規劃的依據，為參與及銜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堅實基礎。

第三，粵澳加強合作，透過編制《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其他跨境區域發展規劃，把《珠三角綱要》和《橫琴規劃》中一些深化粵澳合作的元素，提升到國家“十二五”的層面，以爭取中央對有關政策的支持和落實。

當前，澳門參與編制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最有利宏觀背景，就是 2009 年《珠三角綱要》和《橫琴規劃》的頒佈、實施。全國政協委員、政府工作報告起草人之一、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對外經濟研究部部長張小濟在接受記者採訪時就明確表示，《珠三角綱要》將寫進“十二五”規劃。因此，澳門特區政府應與廣東省政府加強溝通、合作，聯合向中央爭取，將《珠三角綱要》以及《橫琴規劃》中的一些深化粵澳合作的元素，提升到國家“十二五”的層面，以爭取中央對有關政策的支持。

實際上，粵澳兩地政府在這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2009 年 3 月，由澳門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廣東省建設廳、香港發展局合作共同開展“《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³，該成果已於 2009 年 10 月發佈。而在該研究

³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是經國家港澳辦和粵港澳三地政府同意，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香港發展局和澳門運輸工務司在“一國兩制框架下”，通過“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和“粵澳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兩個合作平台，首次合作開展的策略性區域規劃研究。“大珠江三角規劃研究”的總體目標是：粵港澳三地合力

基礎下增加的“澳門與珠三角西岸地區協調發展研究”專題，以及2010年，澳門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三方共同組織編製的《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兩項研究都將在近期完成。而根據《珠三角綱要》的規定，由粵港澳三方共同編制的區域合作規劃，以及其他專項規劃，如《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粵港澳基礎設施專項合作規劃》也在密鑼緊鼓地進行中。目前，粵澳兩地政府正在亦正加快推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制定，該協議的內容將很有機會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之中。因此，當前特區政府應把參與《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制定作為澳門參與“十二五”規劃工作的“重中之重”，高度關注和投入。

澳門特區政府及相關部門在加強區域合作方面，不僅要深入研究澳門需要甚麼，還要知己知彼，深入瞭解國家、廣東省以及香港特區需要甚麼，透過各項規劃的研究編制，找到粵港澳三地之間的利益平衡點，找到區域合作的突破口，三地之間如何協調發展、錯位發展，從而將澳門的戰略定位與發展要求，在“全國一盤棋”及區域合作的背景下，有機地納入廣東省和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之中，與“全國一盤棋”戰略有機地融合在一起，促進澳門經濟全面、多元、協調、健康發展，並使粵港澳的區域經濟“一體化”邁上更高的台階。